

(新辦申請) (106年11月版本)

## 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教育部

主旨：請核發承租之國有<sup>耕</sup>地同意作<sup>農</sup>設施使用之證明書，  
以便向土地所在地之<sup>直轄市或縣(市)</sup>主<sup>農</sup>或其所委  
任或委辦所轄鄉(鎮<sup>畜牧</sup>市、區)公所(以<sup>林業</sup>農業主管機  
關)申請容許使用。<sup>林地(甲式)</sup> <sup>養殖</sup>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擬於向貴部承租之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段\_\_小段\_\_地  
號等\_\_筆國有土地上\_\_\_\_\_市\_\_\_\_\_作市區設施使用，  
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計\_\_\_\_\_公尺<sup>農</sup>農作<sup>畜牧</sup>農作<sup>林業</sup>農作<sup>林業</sup>地板  
面積共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。修建改建  
增建新建
- 二、另上述農業設施於取得容許使<sup>相</sup>需要<sup>關</sup>  
關法令規定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建築執照。不需要
- 三、檢附設施圖說乙式3份(已標明興建之項目<sup>且</sup>且<sup>土</sup>土地<sup>積</sup>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高度及簡略示意圖)。

承諾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申請興建之相關設施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容許使用  
後，將確實依核准內容施作及使用，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  
工作。
- 二、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，應先徵  
得教育部同意；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，願無條件由  
教育部終止租約或主張租約無效。
- 三、租約消滅、無效、終止或撤銷時，教育部無須給予任何補償，  
並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拆除、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  
埋之廢棄物後，返還土地。逾期如未回復原狀，教育部得  
逕行清除，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人願於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一年內  
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。並於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  
竣後，將准駁結果通知教育部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，  
於設施興建完成後，連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(含圖  
說)及完工照片、建築執照影本(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  
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)送教育部備查。未依教育部同意使  
用內容興建，或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，或  
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，或未依原許可內容使用，經農  
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時，除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  
約另由教育部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外，即恢復原約定用途使

用，否則由教育部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，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
- 五、本人於取得教育部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後，倘有申請分戶之租賃權轉讓情形時，如分戶後之個別承租土地上設施情形不符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、第6點規定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於分戶前先行拆除不符規定部分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